

##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等资料，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以坐落于上海市江场西路 299 弄 22 号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沪房地闸字（2015）字第 000338 号）设定抵押，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。本次抵押办公房屋建筑面积为 1,445.03 平方米，车位建筑面积为 612.78 平方米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子公司）金额为美元 650 万元整，抵押期限 5 年。此笔授信用途为购买原材料、履约合同及日常经营支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